附件3

#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资金

# 申请、拨付、发放流程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申请拨付是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计发工作前置条件，为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申请与拨付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流程。

一、资金申请与拨付的基本原则

坚持“分类申请、精准申请、应拨尽拨、及时发放、适当预留”原则。

二、资金申请流程

**（一）资金申报**

资金申报实行“季度申报制”，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每季度按照已认定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年龄构成、参保险种等情况，对补贴所需资金进行测算，在市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内进行缴费登记和补贴资金申报。

1.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保障对象：16-59周岁（不含59周岁）保障对象，在其参保登记，建立个人账户后，及时纳入当季资金申报计划；59周岁-60周岁（不含60周岁）保障对象，在其到龄前一季度对其补贴资金进行申报，60周岁及以上已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保障对象，原则上应在认定当月纳入资金申报计划，补贴资金可先行从上季度申报计划中预留资金中支出；

2.选择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保障对象，按照“先缴后补”原则，原则上每年第一季度对补贴资金未全额发放的保障对象上年缴费情况进行核实，对符合补贴资金发放条件的保障对象在第一季度内进行补贴资金申报。对即将到龄或已领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保障对象应在认定当月纳入资金申报计划。

3.各区可根据上季度辖区内认定且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本季度即将到龄或已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人数情况合理确定申请预留资金。

**（二）资金申报审核**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每季度根据各区“系统”资金申报情况结合上季度资金拨付、发放情况进行对账、复核，形成补贴资金申报汇总表及用款计划。

三、资金拨付流程

**（一）市级资金拨付**

市财政部门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编制的用款计划进行核定，每季度最后个月的第三周工作日根据用款计划从专户划拨相应申请金额至各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户。

**（二）区级资金拨付**

区财政自收到市财政拨付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资金三个工作日内，将该笔资金拨付至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支出户。

四、资金发放流程

**（一）资金发放**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资金到账后及时组织开展发放工作，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补贴待遇一次性计入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选择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按照“先缴后补”原则计发补贴，已领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及补贴未领取完毕达到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或死亡的按上文有关规定执行。

**（二）追回资金核销及利息上解**

因取消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身份，其补贴待遇资金需稽核追回，所涉资金可在下一季度申报资金中核减；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支出户产生的利息等收入，原则上各区应在每年末最后一季度上解至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财政专户。